

旗歌須符奧會規定

聖火問題 中共批台灣違共識

國台辦：奧組委沒提新要求 二月曾簽協議 台灣基於政治考慮推翻

【特派記者汪莉絹／北京報導】針對兩岸奧運聖火傳遞簽署協議生變，陸委會呼籲大陸不要「橫生枝節」；中共國台辦發言人李維一昨天回嗆台灣，不要「橫生枝節」。他強調，北京奧組委對奧運聖火赴台沒有提出新要求，是台灣方面出於政治考慮，推翻兩岸奧委會今年二月達成的四點共識。

途不得出現中華民國國旗等新的要求，導致雙方協商陷入僵局。中華奧會主席蔡辰威日前則澄清，聖火入台在雙方談判過程中，從沒出現過「國旗」的說法，現在的關鍵在於大陸簽約前臨時變卦，希望增列今年二月時「四點紀要」的第四點，讓談判陷入僵局。李維一昨天在國台辦例行記者會上表示，北京奧運聖火入台，有關的旗、徽、歌等問

題，要遵照國際奧委會規定執行。對於台灣指責大陸「橫生枝節」，在新一轮談判時增加附帶協議，李維一表示，北京奧組委並沒有提出新要求，關於奧運聖火傳遞和奧運會活動場所掛什麼旗幟的問題，國際奧委會都有明確規定。他強調，今年二月，兩岸奧運會組織達成的四項共識，台灣方面對此也有明確承諾。

中華奧會今年二月與北京奧組委協商聖火傳遞路線時，簽署會談紀要。

第四點共識：不使用旗歌

聖火接力活動在中華台北奧會轄區內時，有關旗、徽、歌的使用，應按照國際奧委會執委會相關規定，同時，中華台北奧委會應有義務協商相關方面，承諾在火炬接力過程中，不使用不符合前述規定的旗、徽、歌。

據了解，依照國際奧會規範和相關規定，會員國都以會旗、會歌、會徽在奧運相關活動中亮相，但各會員國都是以國旗、國歌為會旗、會歌，只有台灣因特殊的政治環境，從一九八四年以「中華台北」重返國際奧會後，另外設計會旗，並以國旗歌當作會歌。

陸委會：中共說法不符事實

【記者李志德／台北報導】中共國台辦昨天針對奧運聖火來台，否認我方「節外生枝」的指控；陸委會昨天發表聲明回批，強調對岸的說法「明顯與事實不符」，並再次呼籲對岸儘快就八月底達成的共識簽訂協議，讓聖火案儘早底定。

陸委會聲明指出，中華奧會與北京奧組委八月初以來，針對奧運聖火傳遞路線安排進行持續的協商與溝通，雙方在月底達成一定共識。但在台灣代表前往北京簽署協議之際，北京卻橫生枝節，在早已達成的共識內容之外，另要求加入新的條件，導致兩岸無法及時簽訂協議。陸委會批評，國台辦昨天提出「在協商中，北京奧組委並沒有提出新的要求和條款」的說法明顯與事實不符，是推卸責任之詞。

